**关于组织做好教育部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**各有关单位：**

根据《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实施办法》（简称《成果奖实施办法》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厅函〔2019〕1号）和《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学校现组织申报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。请各学院（部）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积极申报，严格初审并按时提交申报材料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受理成果范围和奖项设置**

**（一）受理成果范围**

根据国家标准《学科分类与代码》（GB/T13745-2009），参考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》（2018年4月）和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》的学科分类，借鉴历届评奖经验做法，适应新时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需要，本届评奖的受理成果范围包括：1．马克思主义理论；2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；3．思想政治教育；4．哲学；5．宗教学；6．语言学；7．中国文学；8．外国文学；9．艺术学；10．历史学；11．考古学；12．经济学；13．政治学；14．法学；15．社会学；16．人口学；17．民族学与文化学；18．新闻学与传播学；19．图书馆、情报与文献学；20．教育学；21．体育学；22．统计学；23．心理学；24．管理学；25．港澳台问题研究；26．国际问题研究；27．交叉学科。

**（二）奖项设置和名额**

本届评奖的奖项分为著作论文奖、咨询服务报告奖、普及读物奖和青年成果奖（简称青年奖）。普及读物奖和青年奖不分等级，其他奖项分设特等奖和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全国奖励名额总计1500项左右。各学科的奖励名额，结合国家战略和学科发展需要，依据该学科申报数占所有学科申报总数的比例进行分配。按照确保质量的要求，允许各学科各个等级的奖项有空缺。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择优申报。

**二、申报资格与申报限额**

本届评奖参评成果范围是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下列成果：1．著作（含专著、编著、译著、工具书、古籍整理等）；2．论文；3．咨询服务报告；4．普及读物。具体申报资格与要求，详见《成果奖实施办法》第十条的有关规定。

本届评奖实行限额申报，我校限额2项。各申报单位要坚持质量第一的导向，按照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相统一的原则作好申报组织工作。

**三、申报办法和申报程序**

（一）本届评奖采取网上申报方式。 通过校内评审确定外推的成果再进行网申，教育部社科司主页（www.moe.edu.cn/s78/A13/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•申报系统（以下简称申报系统）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。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，请按申报系统说明、提示和要求，用计算机填写、录入、上传和打印。

有关具体申报问题可访问申报系统查阅《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答疑》（见附件）。

有关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咨询联系电话：010-62510667，手机：15313766307 15313766308，电子邮箱：[xmsb2019@sinoss.net。](mailto:xmsb2019@sinoss.net。)

（二）申报者可访问申报系统下载《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评审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评审表》），按填表要求填写、打印《申报评审表》。《申报评审表》启用2019年新版本，以前版本无效。

（三）各单位要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，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、审核。审核重点：1．申报成果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；2．是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有无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；3．申报资格是否符合《成果奖实施办法》和本通知有关规定，申报材料是否真实。

（四）我省网上申报时间：2019年3月1日——3月17日。

**四、纸质申报材料**

（一）纸质申报材料包括：《申报评审表》、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各类材料的装订报送要求

1．《申报评审表》

著作类、论文类成果《申报评审表》一式7份（至少1份原件）；咨询服务报告类、普及读物类成果《申报评审表》一式11份（至少1份原件），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。

2.申报成果

著作类、咨询服务报告类、普及读物类成果一式4份，须在封面右上角用不干胶加贴标签，标明申报单位、申报者和所申报的学科范围。

论文类成果一式7份（可用复印件），包含刊物封面、目录和版权页，分别附在《申报评审表》后统一装订。

3.相关证明材料

申报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与《申报评审表》份数一致，统一装订在《申报评审表》后；论文类成果按《申报评审表》、成果、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。

（三）以上提交的材料，如是通过校内评审确定要外推的成果，评奖结束后，无论申报成果是否获奖，所有申报材料教育部一律不再退还。另外，申报的成果如获奖，学校档案馆还需要一份申报材料存档。

**五、时间安排与材料报送**

1.请各学院组织动员符合申报条件的老师们积极申报该奖项，认真阅读申报通知和附件，填写申报书并准备佐证材料。

2.3月6日前，请各学院报送申报材料至社科处。

3.3月7-10日，学校邀请专家评审，推荐上报成果。没有通过校内评审推荐出去的成果原件后期可予以退回。

4.3月11-16日，校内公示。

5.3月18-19日，材料报送省教育厅。

各单位将《申报评审表》电子版发邮箱：wangyingli@hyit.edu.cn，纸质申报材料交至社科处综合办，地点：逸夫楼1104西；联系人：王颖丽，联系电话：83559183。

附件：

1. 学校关于组织做好教育部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2.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3.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实施办法

4.《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评审表》

5.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答疑

社会科学处

2019年2月15日